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5〕31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的通知

省内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辽教发〔2011〕43号）规定，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确定的评选范围执行。

二、申报条件

4.7已被辽宁省教育厅认定为对接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基地的高等学校科技平台，每个科技平台可增报1个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和辽宁省教育厅行字研元项目。正在承担辽宁省教育厅行字研学任务的不再申报。

四、资助标准

1. 省教育厅资助标准：理工农医类创新团队100万元；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为10万元。

2. 学校按1:1经费配套。

五、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公函一份。

2.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附件1）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式一份。要求《申请书》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每页标注序号，不超过20个页码。佐证材料应反映团队

3. 《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4. 严格按照理工农医类创新团队100万元；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10万元安排经费预算。

5.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有申报材料的核实和初步形式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和规范，同时负责入选团队的材料存档及过程管理。

六、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1.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一张光盘连同纸质版一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